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表 人 陳 崇 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83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 理 由

一、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本院依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審理，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83號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本院，於施行後始由本院依舊法（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審理而為裁判終結。而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院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又當事人於

01 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  
02 院酌定之。

03 二、本件相對人前因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4 （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108年度訴字第394號判  
05 決駁回其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上  
06 字第98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  
07 費用而告確定。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83號事  
08 件，委任魏啓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有行政訴訟答  
09 辯（一）狀、行政訴訟答辯（二）狀及委任狀附本院109年  
10 度上字第983號卷可稽。依首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  
11 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上開書  
12 狀提出情形，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5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6 法官 林 惠 瑜

17 法官 李 君 豪

18 法官 林 淑 婷

19 法官 梁 哲 璋

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曾 彥 碩